

十九年三月

河北省牲畜稅章程

河北省稅務整理處印行

民衆二十要

- 一 要崇尚道德
- 二 要誓雪國恥
- 三 要破除迷信
- 四 要購用國貨
- 五 要勤修道路
- 六 要多種樹木
- 七 要戒除烟酒嫖賭
- 八 要勵行勤苦儉樸
- 九 要鍛鍊健全身體
- 十 要人人讀書識字
- 十一 要禁止女子纏足
- 十二 要注意清潔衛生



3 0590 7786 1

567.89

811

河北省牲畜稅章程

第一條 凡購買牲畜者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納稅

第二條 牲畜稅以左列各種為限

(一) 騾

(二) 馬

(三) 牛

(四) 驢

(五) 猪

(六) 羊

(七) 駱駝

河北牲畜稅章程

前項牲畜不分大小牝牡一律照徵

第三條

牲畜稅照買價值百抽三由買主在交易場所之徵收所完納之

前項買價如有以銀兩制錢銅元成交者按照市價折合銀元計算其應交稅銀不及一元者准照市價折收銅元

第四條

各種牲畜如有運出省境銷售及養成宰殺時仍應照章分別完納統稅屠宰稅

其乙縣人民向甲縣購買牲畜業在甲縣完納稅款領有稅單運回本縣自用不再售賣者乙縣徵收所不得再徵

第五條

凡第三條規定稅款應完全解庫如各縣地方有必須附加

徵收者應由縣長呈請財政廳核准後始得照加但至多不得超過正稅之半

第六條

徵收第三條規定稅款應需稅單由財政廳製發填用每張收工料費銅元二枚

前項稅單用四聯式以一聯給納稅人一聯留徵收所其餘兩聯送縣政府以一聯存案一聯轉送財政廳備查

第七條

凡購買牲畜如有偷漏及匿報價值者除照章補稅外處以應納稅款十倍以下之罰金

經徵人員如有浮收濫罰情事應照現行刑法從嚴懲處
前項處罰事件均須由縣政府辦理

第八條 凡罰金以三成給舉發人三成留縣政府四成解財政廳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出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公布後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